

平 罗 县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批字〔2022〕288号

关于宁夏新吉源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新吉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新吉源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宁新发〔202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宁夏新吉源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位于平罗县高庄乡，项目2021年7月28日已办理《宁夏新吉源养殖专业合作社肉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占地98.46亩，建成后养殖规模为年存栏肉牛1000头，年出栏肉牛1000头，其中：牛舍、散养圈舍、青贮池、饲料加工棚、堆粪场、办公生



活区、兽医室、消毒室、化粪池均已建设完成，规划新建一座10m²危废暂存间，同时整改现有环境问题，不再建设其他内容。项目总投资为17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87%，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厂区防渗等环保措施的实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措施：①现场定时洒水降尘，弃土、弃渣及时清运。②运输车辆加篷布遮盖，施工现场的砂石料等散料堆放处设置临时挡风设施，用篷布等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饲料加工粉尘、牛舍和堆粪场产生的恶臭。措施：①饲料加工粉尘：饲料加工棚为封闭式厂房，饲料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在饲料加工棚内自然沉降，饲料加工区为两级封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②牛舍恶臭：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送至堆粪场，加强牛场环境综合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

积。③堆粪场恶臭:定期清出堆粪场牛粪(堆存时间不得超过2月),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措施:①车辆冲洗废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②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监测井:厂区下游设置1口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2.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牛叫声、饲料混合机、粉碎机等产生的噪声。措施：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加橡胶减震垫。③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④牛群科学饲喂管理。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措施：①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②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

2.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牛粪便、病死牛尸体及胎盘、医疗废物、布袋除尘器收尘、牛床垫料和生活垃圾。措施：①牛粪：采取干法清粪方式清出，运至堆粪场暂存后外售作有机肥。②病死牛及胎盘：产生后及时送往平罗县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③医疗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尘量约为0.054t/a，回用作饲料。⑤牛床垫料：每年清理两次，清出后运至堆粪场暂存后与牛粪一并外售。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书》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进行监测和统计，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项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保障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报告书》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8月26日印发
